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通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